

证券代码：871951

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暂未选取董事会秘书，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等工作进行了总结报告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否决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大华审字[2020]001207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6,560,852.78 元，以公司总股本 30,200,000 股为基数；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分红人民币 2 元(含税)，共计 604.00 万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整体财务情况进行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同时授权周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有关具体事宜，此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0,2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(重庆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双江、王浩宇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